

■ 区域经济

中心城市功能与武汉城市圈发展

赵 伟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赵 伟(1974-)男, 云南大理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博士生, 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区域经济学研究。

[摘 要] 中心城市的功能主要表现为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武汉城市圈具有弱质性, 强化武汉的中心城市功能有助于解决这种弱质性, 主要的思路是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武汉的综合竞争力, 努力消减武汉与外界发生联系的成本。

[关键词] 中心城市; 功能; 武汉城市圈

[中图分类号] F2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300-06

研究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轨迹我们发现, 随着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迅速发展, 城市趋向于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聚集, 形成由一到两个中心城市为核心, 包括附近许多城市和城镇的经济发达、活力四射的城市群体。它们凭借强大的集聚效应和辐射作用, 成为所在区域的“经济心脏”和增长的“发动机”。正因如此, 城市之间的合纵连横以及城市的集群化发展战略, 在国内方兴未艾。2003年以来, 关于武汉城市圈的讨论非常热烈。加快推动武汉城市圈建设目前已经成为湖北省和武汉市重振经济、引领中部崛起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文在评述相关理论的基础上, 探究武汉作为中心城市在武汉城市圈建设中的功能。

一、城市圈理论与中心城市功能的界定

城市圈是指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具有相当数量的不同性质、类型和等级规模的城市, 依托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 以一个或两个特大或大城市作为地区经济的核心, 借助于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和综合运输网的通达性, 以及高度发达的信息网络, 发生与发展着城市个体之间的内在联系, 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共享, 产业活动紧密关联, 共同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圈层式城市“集合体”。

不难看出, 中心城市在城市圈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功能的发挥方面, 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中心城市聚集了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各种生产要素资源和相应的经济活动, 成为社会生活和生产力布局的中心与枢纽, 具有高度的聚集性、开放性和枢纽性等特征, 这些特征所产生的巨大的经济场影响和辐射周边地区, 最终导致城市圈域经济社会的整体进步。中心城市作为城市圈的发展极, 其作用从本质上可以概括为聚集和扩散两大功能。聚集功能是指经济活动在地域上的高度集中, 这种状况促进社会分工细化, 加强专业化程度,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各类费用及交易成本; 有利于建立高效率运行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 形成巨大的外部经济效益; 有利于产生巨大的现实市场和潜在市场, 使各种生产要素在更宽阔的平台上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也有利于优秀人才的集中, 各种先进思想的碰撞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正是这些效益(规模效益、市场效益、信息效益、人才效益、设施效益等)的吸引, 将区域中的人口和各类

要素,包括第二、三产业、人才、原材料、资金、科技和管理强烈地聚集于此。聚集是一个量变的过程,聚集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引起质变,产生极化效应。中心城市的极化效应使之成为区域社会经济活动中心和城镇网络的发展极核,其能量和层次随之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中心城市把从区域内吸聚的经济要素组合加工,生产出大量的创新元素和成果(商品、技术、社会体制、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等),并将其源源不断地从核心向外辐射,在自身得到不断发展的同时,引导周边区域的经济结构、社会文化形态、权力组织和聚落类型的转换,进而促进整个城市圈的发展,这就是扩散效应。两种效应是相伴而生的,只不过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聚集与扩散主次位置有所不同。在城市迅速成长过程中,以聚集为主,使中心城市获得较高的能量;而当能量聚集到一定程度,规模经济开始显现,土地价格上涨,生活费用攀升,扩散将占主要地位,以避免过分集聚带来的各种问题。中心城市扩散作用的大小同其自身能级的高低相关,能级越高,扩散作用越强,扩散的范围也越大。具体讲,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经济商品化和专业化程度、第三产业特别是交通、通讯的发达程度以及有利的经济社会制度环境,都直接影响中心城市扩散作用的有效发挥。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主要有三种传导媒介:其一是人口和物资的“对流”;其二是投资;其三是信息、政策、技术、思想等的交流传播和效益外溢(见表 1)。中心城市扩散功能在地域上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周边式扩散、等级式扩散、点轴式扩散、跳跃式扩散及反磁力式扩散等,事实上并不存在单一的形式,往往呈现为混合式扩散。

表 1 中心城市聚集扩散效应的传导媒介及其在武汉城市圈中的运用

分类	媒介	在武汉城市圈中的运用(含拟议中的项目)
自然联系	道路网络、河流和水运交通网络、铁路航空网络、生态的相互依赖	武汉 7 条高速出口路、绕城公路动工兴建;天河机场扩建;武广沪蓉高速客运铁路专线和武昌、汉口火车站改造升级;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汉江航道整治;轻轨直通周边。
经济联系	分层次的市场体系、原料和中间产品流、资本流、生产的前向后向横向联系、购物和消费、收入流、部门和区域间的商品流、信息流	武汉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武汉商贸企业在圈内城市扩张网点;农副产品进汉;围绕九条产业链、三大产业集聚带的联合协作;武钢鄂钢合并;东风、葛洲坝总部迁汉;武汉烟厂兼并重组省内烟厂。
社会联系	暂时和永久的人口迁移、旅游流、亲戚关系、风俗礼节和宗教活动、社团组织的相互作用	在职务资格证书互认、信息共享、人才培养、人事代理、人才派遣等方面建立统一的公共人事服务体系,实现圈内人才无障碍自由流动。
服务联系	能源流和网络、信用、金融和财政网络、教育培训和推广体系、救护及卫生服务系统、商业性技术服务、运输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银行卡省内 12 城市的异地网络互通互联;整合圈内金融机构组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构建“信息高速公路”,统一电话区号;信用一体化、维权一体化。
政治行政联系	政府预算流、行政司法机构的交流、议案一批准—监督管理机构、日常政策制定—执行—监督管理机构组织	政府官员互访、专题研讨;共享招商资源、共同开展对外招商推介;工商交管执法一体化;知识产权协作;地税合作讨论;电子政务;武汉和仙桃、孝感共建工业园。

二、武汉城市圈的弱质性与武汉的中心城市功能

理论研究表明,城市圈的形成要有以下几个条件:第一,圈内至少有一个经济发达、能级较高,可作为“增长极”的中心城市;第二,周边城市应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和密度,能够依托中心城市形成经济和社会文化活动上的融合性和互补性,推动经济一体化;第三,城市化水平应达到一定程度,城市等级体系合理,圈层空间清晰,扩散地域宽广;第四,域内有发达的基础设施网络,产业结构互补,具备不断创新和向高级化演进的能力;第五,城市圈发展日益依赖于区域共管、协调的制度创新。应该说,武汉与周边黄

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 9 个城市构成的以武汉为圆心、100 公里为半径的圈层是比较符合上述条件的。据 2002 年的数据,该区域以占湖北省 33% 的土地面积(6 1347 平方公里),汇集了全省 50.4% 的人口(3 040.79 万人)、59.9% 的国内生产总值(2 979.97 亿元)、53.1% 的地方财政收入(129.24 亿元)、57.2% 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70.3 亿元)、61.8% 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 358.4 亿元),是湖北人口、产业、城市最为密集的经济中心区,区位优势明显,工业科教基础较好,综合实力雄厚,具有很强的域内经济联系和域外关联带动效应,成为继珠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环渤海湾城市群之后,中国内陆最富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但是,若干对比研究也表明,武汉城市圈一个比较鲜明的特点就是弱质性。

1. 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同国内其他三大城市圈相比,武汉城市圈的经济总量偏小、经济效益不高、结构升级缓慢,发展明显滞后。用 2001 年的指标来衡量,无论是 GDP 总量还是人均 GDP 武汉城市圈都不到长三角或珠三角的 50%;人均 GDP 只与环渤海城市圈相当。2002 年,武汉城市圈全口径财政收入不及长三角的 10%、环渤海城市圈的 25%,只有广东省的 11.3%。圈内城市大多还处于工业化初、中级阶段。在信用环境、法制环境、人才资源、市场营销、政府服务及效率方面也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缺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区域品牌形象。

2. 一城独大的城市体系格局。无论是区域形象力、金融、支柱产业、地区经济联系度、人才,还是财力和经济总量,武汉显然比不过上海、广州、深圳,尚不拥有足够强的集聚功能和辐射作用。但在湖北及中西部地区,武汉的经济“桥头堡”地位日益突出,在发展空间和吸引外资的激烈竞争中,独具九省通衢、南北居中的区位条件和资源丰富、市场极为广阔的腹地。由此导致湖北城市等级结构的格局是武汉的首位度畸高,“一城独大”,没有形成均衡有序的城市体系。就经济实力言,地级市工农业总产值、第三产业增加值、财政收入等均低于全国大城市的平均值,属中等偏下水平。地级市在国内国际较有影响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很少,具有竞争力的名牌产品不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科技产品更少,市场及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缺乏起承接作用的过渡性大城市——次级城市,使武汉的辐射效应和影响力大大削弱。

3. 圈内的区域联系还存在许多梗阻。虽然目前鄂州、孝感、仙桃与武汉的经济联系强度分别达到 18.9、17.2 和 10.1,成为湖北省经济区域联系效应最强的城市密集区,但还远未形成以武汉为核心,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共通、利益共有的城市圈经济一体化格局。首先表现是,武汉与周边城市在比较优势基础上的分工合作没有形成,产业低水平重复,如冶金、服装、食品等行业,各市都有,彼此又不配套,资源配置的效率低下。其次是城市之间的内耗性竞争仍然存在。圈内各城市不同程度地存在市场准入、质量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户籍制度等形式的地方保护,市场建设的总体水平不高,结构和分布不合理,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市场优势不能互补,集聚和扩散效应不明显,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

解决武汉城市圈的弱质性,主要的思路还是在于对武汉作为中心城市的聚集和扩散功能进行强化、升华及合理的引导。武汉本身的资源禀赋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础也提供了这种可能性。

1. 武汉具备市场经济的内生优势。武汉拥有便利的基础设施,交通流通发达,市场类型齐全,消费集中,是工业和各类服务业的聚集地,具有综合经济功能。产业部门完整,结构外向度高,易于形成专业化协作的产业集群和沟通产销的流通网络;庞大的资金存量、增量和强大的招商引资能力、潜力,为域内城市带来数量可观的投资,而众多的信息、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可将各项经济活动产生的大量信息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产生知识外溢。科教文化中心的地位更使其成为科技进步的策源地和区域创新基地。随着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平稳改制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迅猛发展,武汉蕴藏的发育市场的巨大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出来。

2. 武汉具有圈域经济调节功能。这一方面是指武汉拥有一系列的经济管理与调节机构,另一方面更强调武汉拥有最强政策效应,它决定着圈域经济总体规模与水平,在促进域内经济结构与布局合理化以及对周边城市的政策引导和产业组织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任何针对武汉的经济调节措施均牵一发

动全身,产生四两拨千斤的倍增效果。

3. “一城独大”的问题会在以武汉为重心的城市圈建设过程中逐步解决。次级城市的落后,很大程度上源于固步自封,自觉不自觉地抗拒武汉的经济辐射。武汉经济的发展壮大,为打破地方封锁、行业壁垒,建设圈域大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动力,同时也为圈域经济调节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从空间结构演化的趋势看,武汉城市圈目前处于极核式聚集发展阶段,城市体系不均衡,武汉超强,这是正常的。随着圈域生产力发展,武汉的高聚集度将产生大量的城市问题,反聚集效益显现,扩散动因日强,加上城市级差地租的挤出效应,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将借助现代化的基础设施网络,由武汉向外扩散,次级城市就有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最终武汉城市圈将真正具备网络化、均衡化和多中心的高层次均衡的特征。

三、发挥武汉中心城市功能的思考

中心城市的聚集与扩散主要遵循以下三条规律:聚集与扩散作用随着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城市质量)的提高而增强;聚集与扩散作用随着传输费用的提高而呈衰减趋势;聚集与扩散趋向生产力布局的优区位。由此带来的启示是,武汉城市圈要大发展,必须做大做强武汉,努力消减武汉与外界发生联系的各种媒介(见表1)的传输成本。

(一)借力中部崛起,主动承接国民经济的梯度转移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崛起,与中国政府的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密不可分。武汉城市圈是全国老工业基地之一,为国家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武汉城市圈的建设,离不开中央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一方面要借中部崛起的机遇,争取把武汉城市圈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同时还要谋求国家在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投融资政策、产业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如针对机关工资水平低、下岗失业人员多、县域经济发展薄弱的问题,争取中央政府增加对武汉城市圈内工资调整、社保资金调剂、贫困县扶助等方面的财政转移支付,比照东北推行增值税转型,支持武汉市老工业基地的改造等等。按照梯度经济发展规律,由东部发达地区到西部欠发达地区是一个从高到低的梯度发展态势,中间地带的发展不可逾越。中部地区居中的特殊地理位置和四通八达的交通条件,决定了其“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战略地位和承接东部发展与西部开发的“中间区域”功能。在当前外资和东部企业的“西进”中,武汉凭借其区位优势、巨大的市场、整体上优于西部的工业基础以及巨大的劳动力优势,可以更有条件地承接沿海乃至境外的产业转移和西部地区的产品输出等功能。

(二)联合进行基础设施的协调建设,形成一体化的区域基础设施网络

基础设施是联系城市生产力系统内部各子系统的纽带,起着空间支撑物的作用,成为沟通整个城市经济有机体的物质脉络,为投资商、旅游者、各种人才、居民提供周到的服务和舒适的环境。要加强武汉与周围城市多方式、快速度的交通联系,建设城际交通网,不仅包括公路交通,还应包括铁路、水路等,并将圈域内的郊区铁路和城区的轨道交通联系起来,形成大运量的交通运输系统。近期要继续强化以武汉为中心的交通骨架体系,远期再向网络化发展,以重塑武汉“九省通衢”的新优势。还应加快城市圈的信息化进程。以市场为导向,搞好邮政、电信、电视、计算机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武汉在全国信息网络中的重要地位,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数字化、网络化城市。

(三)推进圈域产业结构的整合与分工,培育主导产业与支柱产业,形成以武汉为中心的布局合理、协作密切的生产体系

武汉城市圈内各城市应根据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原则,合理确定自己的主导产业,相互错位发展,不求最高最新,但求最适合。武汉要当好龙头,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提高服务产业的比重和层次,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咨询等现代服务业,以成为区域内要素和信息的集结与配置枢纽。制造业方面武汉应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和加工制造的综合优势,避免大小通吃的做法。次级城市则建设成为武汉支柱产业的配套基地、扩散产业的协作基地和高技术产业的中试、加工基地。重视培育产业集群,

促进生产某种产品的关联类企业、为这些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以及相关的服务业不断集聚,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增强创新功能和产业竞争力,形成若干产业的竞争高地。重点依托“武汉·中国光谷”的科技优势和产业基础,形成区域光电子信息产业群。支持武钢与城市圈内钢铁企业的联合与协作,形成钢材制造及深加工产业群;支持东风集团扩张步伐,形成汽车及其零部件研究、制造、营销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区域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群;加快武汉农产品营销中心建设,发展壮大区域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群。在武汉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次级城市应主动接受辐射,加强合作,使各自的股票、债券、外汇及拆借等金融市场相互衔接,积极筹措和运用国内外资金。同时利用武汉贸易中心功能和次级城市产销优势,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合作体系,共同培育建设面向本区、全国乃至世界的大型商品或物资集散地。发挥各地旅游互补优势,开展全方位合作,实施跨区域连锁经营。通过共同参与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建设和保护,带动各自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新一轮旅游消费热点。武汉城市圈农业基础雄厚,次级城市要主动呼应武汉由城郊型农业向都市型农业转变的趋势,积极吸引武汉的资金、技术参与农业资源的开发,共同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产销或贸工农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建设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创汇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基地。

(四) 建立城市圈经济利益协调机制,解决武汉与圈内城市的利益冲突问题

城市圈建设的实质就是圈内各城市政府通过协调相互间的利益和立场,畅通城市间经济资源的流通媒介,加快城市圈经济的一体化进程,提高相互间及其圈内圈外集聚、扩散经济资源的规模与层次。武汉“一城独大”,与周边城市存在明显落差,这种状况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从前正是这种顾虑妨碍了圈域经济融合的进程。现在湖北省统一了认识,不能压制武汉发展,相反还要全力支持武汉发展,只有充分发挥武汉的龙头作用,才能带动周边和湖北的整体发展。这是辩证法。但城市圈总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都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总体利益是各个局部利益的有机耦合而不是简单相加,因此必须处理好利益冲突问题。

(1) 建立武汉城市圈利益协调机构。利益协调需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来组织和实施,可以采取常设机构或定期协商机构的形式,但应包括政府的、民间的多种层次。要充分发挥域内政府间经济合作组织,如政府联席会议等的主渠道作用,同时也要发挥区域行业组织、民间组织等的作用。

(2) 探索武汉城市圈利益协调机制。根据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利益兼顾和适当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事前协调与事后协调相结合的圈域利益协调机制。事前协调是圈域内各方经过事先协商一致达成一定的圈域协定或圈域公约,例如开放共同市场、统一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圈域生态保护,在招商引资、土地批租、外贸出口、技术开发等方面形成统一法规,建立协调与管理制度等,使各方都具有同等的发展机会和分享经济利益的权利,体现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原则。事后协调是通过多种途径对参与圈域分工而蒙受损失的一方事后进行一定补偿,或者对发展缓慢的落后地区给予一定的支持,体现利益兼顾和适当补偿的原则。例如在投资和产业转移中,采取一定的税收返还和 GDP 指标分解的办法,给予资本和产业转出地区适当补偿,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调动各方进行圈域协调的积极性。

(五) 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强化武汉的中心城市功能已成为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政府无疑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发动者和组织者,在规划产业布局、推进圈域市场开放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从城市经济的运行规律上讲,通过政府主导的城市圈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不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而只是一种重要的政策推力。具有动力功能意义的是市场机制。市场机制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沿着比较利益规则引导资源要素的区域流动,通过资源互补、产品互补、产业互补链条,实现区域优势的共增与传递。因此,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是必要的,特别是处于体制转型尚未到位、市场机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政府在协调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就显得越发重要。但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的作用必须建立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市场机制基础上,其主要任务应是培育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市场机制和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并在市场机制发生失效或出现缺

陷时,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应该看到,市场机制作为一种市场力,是无形的、看不见的,但其作用却是最基础的,无穷的。具体说来,政府的工作重心应该集中到如下事项:构建起政府间协调机制等城市圈开展内部协作的系列平台,对城市圈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疏通圈内城市间经济资源的交流媒介(主要是交通、通讯设施和市场体系的一体化),优化经济资源转换组织的运作环境特别是投资环境,开展圈内经济资源共享和存量整合(如产业协作、人才培养等),增强区域创新能力(如建设企业家队伍、实施名牌战略、促进技术研发以及推动户籍、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各项制度改革)。

注 释:

- ① 经济联系的传输费用是距离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其中单位成本取决于传输的货币价值、时间价值与便利程度(可达性),作为衡量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交通通讯区位条件、传输方式的多样性与配套性的综合尺度,它比距离更能准确地反映城市间作用力衰减的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朱英明. 城市群经济空间分析[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2] 丁 健. 现代城市经济[M].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1.
 [3] 国家计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对区域性中心城市内涵的基本界定[J]. 经济研究参考, 2003 (52).
 [4] 李宪生. 武汉城市经济圈建设问题研究[J]. 咨询与决策, 2004 (3).
 [5] 官卫华, 姚士谋. 城市群空间发展演化态势研究——以福厦城市群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03 (2).

(责任编辑 邹惠卿)

Functions of a Central City & Development of Wuhan Urban Agglomerations

ZHAO Wei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O Wei (1974-), male, Lecturer,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Socialist economics and regional economics.

Abstract: Agglomerating and radiating effects are the two main functions of a central city. Strengthening the functions of Wuhan as a central city may help resolve the disadvantages of Wuhan urban agglomeration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of Wuhan and to reduce the cost of its linkage to other areas.

Key words: central city; functions; Wuhan city; urban agglomerations